

中共兴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市农组〔2021〕12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宁支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粤银保监发〔2021〕19号）的精神，《兴宁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经会议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兴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9日



兴宁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发挥金融助推我市乡村振兴作用，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粤银保监发[2021]19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梅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脱贫小额信贷政策。过渡期内，力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每年持续增长，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都能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享受到现代化金融服务。

二、信贷政策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边缘易致贫人口，下同），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办理脱贫人

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的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1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执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至3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执行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贷款发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5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贴息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与银行机构协商决定。

（七）风险补偿机制：

1、**风险控制。**银行机构应严把风险底线，当贷款不良率连续3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5%时，银行机构将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率降至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2、**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根据实际从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作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和贴息

资金，撬动金融机构贷款，放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各银行对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实际贷款需求，对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进行适度调整。

3、风险补偿程序。贷款到期后，经过组织清收未偿还的，银行机构对借款人向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诉讼，逾期满 90 天经诉讼催收，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银行机构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收回或部分收回该笔贷款本金，银行机构应按相应比例返还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先行垫付的补偿款。不良率达到监管容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和银行机构按 8:2 的比例分担。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财政部门和银行机构共同审核认定。

（八）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九）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十）实施时间：本方案印发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信贷业务。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

（二）合规办理续贷展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三）引导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发展。支持在脱贫地区培育发展县域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为脱贫人口自主发展产业提供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村两委、镇村两级干部和驻镇村工作队作用，帮助脱贫人口选择合适的产业，组织开展生产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培训。鼓励各地采取更适合实际的合作发展方式，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脱贫人口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高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的组织化程度。

（四）创新信贷服务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基于脱贫人口生产经营数据，在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授信模型，推

动开展供应链金融、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等信贷新模式，开展高效便捷金融服务。

（五）推动银行基层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完善市、镇、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脱贫人口能力。发动村两委、镇村两级干部和驻镇村工作队等基层力量，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贷后管理等工作。

（六）推进脱贫地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金融系统平台推进脱贫人口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提高脱贫人口信用意识，大力评选创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促进脱贫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改善脱贫地区金融生态环境。

四、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一）完善银行机构信贷管理机制。银行机构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二）规范信贷资金发放和使用。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对因个人主观恶意而调整出列、不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户，银行机构要及时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

名单。

（三）稳妥处置逾期贷款。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银行机构要努力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联合村两委、镇村两级干部、驻镇村工作队等依法依规、积极稳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四）健全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不良率达到监管容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贷款到期后，经过组织清收未偿还的，银行机构对借款人向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诉讼，逾期满 90 天经诉讼催收，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补偿金和银行机构按 8：2 的比例分担。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和银行机构共同审核认定。要健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办法，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流程，简化报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积极做好风险补偿。

五、完善支持政策

（一）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监管部门要指导银行机构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高于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银行机构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二）坚持分片包干责任制。监管部门负责在脱贫人口

数量较多的乡镇，指定 1 家设有网点的银行机构作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对脱贫人口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已指定主责任银行的地区，原则上保持不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鼓励给予多家银行机构参与。

（三）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根据本地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规模，及时足额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落实好过渡期帮扶政策，继续发挥再贷款、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五）加大乡村振兴部门工作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要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及时向银行机构提供和更新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做到“应签尽签”，对于即将到期的合作协议，及时续签或签订补充协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统筹、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工作合力。

（二）抓好贯彻落实。要广泛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

策培训，认真做好贷款统计监测和分析调度工作。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和监测通报制度，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及时评估政策效果，及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考核评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畴，列入监管评级评价的重要参考。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提升干部群众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地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启东、志平、明扬、伟坚同志，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兴宁支行、银保监兴宁监管组。
